## 20110216 684 號解釋不是解嚴令-黃國昌

答應這件事情主要的原因還是主要是從自己曾經是一個學生運動的參與者,那在整個過程當中,觀察到今天的現象會讓我回想到當年發生的一些事件,就如同我今天早上講的,就是第一次其實為了《大學法》的事情是在1993年的時候,那個時候的時空背景跟現在的時空背景比起來,相比其實會有一些歷史的弔詭存在,因為在今天看起來是希望教育部不要用大學自治當作口號,那對於大學裡面不合理的學生權利侵害的作為去提供一些監督還有保護的措施,那我並不反對這樣子的看法,那不過這樣子的看法可能有一些層面的問題,你們未來要比較細緻的去處理跟提防,那為什麼會這樣說呢?就把時空背景拉到比較前一點,就是我自己還是一個大三的學生的時候,我在大三的時候,那個時候當台大學生會的會長,那個時候的運動的主軸事實上真的是在大學自治,但是在大學自治的這個帽子下面,有一股隱含的衝突,那個隱含的衝突是,教授治校還是學生自治,那當然不可能絕對的教授治校,你也不可能絕對的學生自治,這兩者之間權限要怎麼樣來加以分配就會變成一個問題。

那但是那個時候的改革派的學者或者是學生,基本上面共同的敵人還是國家機器,那也就是以教育部當作代表,那在那個時代背景下的一個共通的敵人,那個共通的敵人他透過全國一致性的管制,把他的手伸到大學的校園裡面當中,那在層次上面非常非常的多,那其中一個可能今天對於各位來講會比較陌生的就是軍護課程的必修,那當然就軍護課程的必修的那件事情,後來釋字380號解釋宣告違憲,但是這個解釋文之所以出來絕對不是突然從天空上面掉下來,它前面有一段奮鬥的歷史,那在1993年《大學法》修正的時候,其實那個時候的學生就已經意識到說,跟教育部搶到了大學自治以後,回到校園裡面來,一定要去處理教授治校跟學生自治的問題,也就是權限分配的問題。

那那個時候的權限分配的場域,以台大來講,是在台大校務會議,台大校務會議的權力組成結構,那個時候學生還沒有出席代表,學生只有列席代表,有兩個列席代表,一個是學生會會長,另外一個是…啊沒有,有三個,還有一個學代大會的議長,還有一個是研協的主席,三個人只能夠列席,那當然《大學法》修正以後,改成出席,但是那個時候改的條文沒有像今天的條文一樣有最低學生代表比例的保障,那事實上那件事情是以學生那個時候所組成的搶救大學法聯盟在推動這個運動的時候,在立法院遊說的工作就正是今天各位講的,在《大學法》裡面要設置一個學生權益的保護專章,在那個保護專章裡面去處理學生跟老師在所謂大學自治的帽子下面權限分配的問題,因為你如果把它拉回到學校的場域的

話,那你大概可以很清楚的預測到是,不管學校放多少權力給學生,那個是完全 掌控在教授的手裡,但是那場戰役失敗了,沒有在《大學法》裡面設學生權益的 保護專章。

那所以把整個戰軌就拉回校園,戰軌拉回校園以後,當然教授跟學生兩者之間權限分配的問題,果然在接下來的校務會議當中,產生相當大相當大的衝突,那為了那件事情,也在台大的行政大樓前面發起了靜坐,那當然我們跟邱同學沒得比,他坐了30幾天,我們那時候才短短坐了3天就已經坐得兵困馬乏、人仰馬翻了,那不過那個時候也爆發了很劇烈的衝突是說,校方他事實上對於我們在那邊的靜坐,他本來是不太敢太直接的去干預,那那個時候我還記得很清楚,是在1993年12月年底,1994年1月的年初,那時候天氣滿冷的,也在下雨,那又要快期末考,所以大家的壓力非常大,因為期末考你馬上就有準備考試的問題,那你到底是要搞運動還是要回去準備考試,想辦法不要被…被…就是說想辦法不要被…被二…想辦法不要被二一。

那後來台大的校方做了一件滿可怕的事情,他大概利用清晨5點多的時候, 太陽要出來還沒有出來的那個時候,帶了一堆警衛,用刀把我們的布條全部都搶 走,那那個時候我人剛好不在現場,因為早上5點多我跑回去社辦準備接下來白 天的活動需要用的東西,那現場還在睡覺的,基本上就是一些都還沒有醒來的同 學,結果等到我回到行政大樓門口的時候,看到,欸,啊怎麼布條都不見,然後 亂成一團,東西都不見了,他們才跟我講說,台大派警衛把,那個時候的警衛還 是警察,把學生抗議的東西全部都收走了,那個時候最直接的方式,當然那個時 候非常的憤怒,第一件事情是把台大校務會議,沒有,把台大的行政大樓全部圍 起來,然後要求學務長把布條交出來,公開道歉,要不然這件事情沒有善了。

那後來得不到具體的回應以後,我們又在台大行政大樓的柱子上面噴漆,你們如果今天去看台大行政大樓柱子上面,可能還有當初漆的痕跡,在那個柱子上面噴漆的字可能比邱同學所使用的言論還要更激烈,就不是「無恥」這兩個字可以簡單的來加以形容,是非常直接的,那當然整個抗議的活動就一直延續到整個校務會議開完,包括了說,在校務會議的場域,那時候的台大校長是陳維昭先生,他還是把學生的代表看成列席而不是出席,那當然我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就直接退席抗議,因為那時候整個《大學法》的運動大概到那個時候回到校園以後,還是引起一定程度的關注,所以那個事情對於整個後來台大在它自己的組織章程當中去處理學生出席代表比例的問題,在《大學法》修正以前就處理了這個層次

的問題,還有一些學生權益的題題,會有一些幫助,但是沒有辦法根本性的改革,就是說根本性的改變制度上的問題。

那也就是說,每個學校它的環境都不太一樣,那因此你如果在《大學法》的層次當中,沒有那種制度性的保障專章的話,變成了是運動要回到每個學校的校園裡面各自去做,那這樣子的操作方法,第一個是成本太高,那第二個他的效益通常是比較局部性的,那第三個更麻煩的事情是每個學校的環境不太一樣,所謂每個學校的環境不太一樣,可能跟臺灣的一些,教育部他大幅的開放,從專科學校升格成大學的歷史背景是有關係,因為他沒有去檢討說,在那個時空,就是說在那個學校它不僅僅是硬體,更重要的是軟體,那個軟體包括了說,在那個校園裡面的人員是不是真的可以以獨立自主的研究人員自居,還是是是一個會看校長臉色辦事,還是可能在以前,不是大學的狀態之下的一個教學的環境,所以我看到邱同學的案子的時候,我覺得很誇張是,在今天這個年代竟然有一個社團的辦法是,唯一的要件是校長同意,就是沒有任何客觀的要件,唯一的要件就是學務長呈給校長核定,校長說ok就ok,那這不是大學自治,這是校長獨裁,就是把校長獨裁的這個實質的內涵用大學自治的包裝把它包起來是一個很可怕的事情。

那至於說透過司法途徑來抗爭,這件事情門雖然打開了,但是老實講不要太樂觀,我所謂不要太樂觀指的是說,法院他的審查範圍還是有限度的,他在相當大的程度之內,還是會尊重學校他們所做的判斷,那尊重他們學校所做的判斷,事實上只要主事者他的操作的手法細膩一點的話,他可以細膩到讓你學校根本就沒有辦法處理,譬如說他在表面上有一個獨立的學生獎懲的委員會,有一個學生申訴的委員會,那裡面的成員看起來也是學校老師,但是你如果上面臨到裡面,那些委員會裡面的成員,不是各自對自己的學術良知或是對自己所做的決定負責任的一個獨立的研究者,或者是一個所謂獨立稱得上是在大學從事教學的人那樣子的人,而是會完全按照校方他明示或者是暗示的指示去做成特定的決定的話,那成立那樣子的委員會又有什麼用,反正他在審查的時候,他審查的是程序,你有沒有這樣子的一個委員會,啊那個委員會是學校的老師,看起來好像都滿獨立自主的,這個學校的委員會跟那個學校的委員會拿辦法起來看好像是差不多,但是做出來的決定會差別非常的大。

或者是說,以我的觀點來講,用相對溫和的文字去抗議整個校方官僚體系踐 踏學生的權益,這兩件獨立的事情都會被記一個大過,我沒有辦法相信說這是一

個獨立的委員會。這個學校裡面的學生的獎懲或者是學生的申訴的制度,都是在配合學校高層已經做成的意思決定,以他自己的個案來講的話,我相信,或者是我願意去相信,教育會在非常短的時間之內,就被萬能的處分給撤銷掉,但是把萬能的處分給撤銷掉,老實講這個才是開始,就是邱同學下一階段要受到痛苦折磨的開始,為什麼我說是他下一階段要受到痛苦折磨的開始是,把那個處分給撤銷掉了以後,邱同學要回復萬能的大學的身分,那可能實質的理由或程序上理由把那個處分給撤銷掉,但是他還是會再重啟他的獎懲程序,那也就是說邱同學之前在面臨那樣子的一個不獨立、一個敵視、一個不友善的環境,他必須要什麼,他必須要再走一次,走完那個獎懲程序,走完那個申訴程序,那最後如果換來的是,我在猜啦,他不太可能就這樣算了,那個學校為了保持他的面子,最起碼一兩個小過是絕對跑不掉,那你又馬上面臨一個問題,如果他今天給我兩個小過我要不要接受,那看起來好像是一個勝利,從大過改成小過,從退學到恢復學籍,但實際上面是,因為這樣子一個不合理的事情引發我的抗議行動,我為什麼要給你記小過?這還有一個很根本的問題,那個不是處罰過重的問題,那是根本應該或者是不應該去啟動處罰這樣的問題。

那要求教育部介入監督管理是其中一個方式,但是那個分寸上面,可能還是要在法規面上面,就在《大學法》的層次上面,把教育部的角色定位得非常的清楚,因為到時候教育部他會不會再假監督之名,把他的那隻黑手再伸到大學校園裡面去,回復可能在1993年之前我們所擔心那樣子的一個狀態,透過一個統一的命令,把全國大專院校一體適用,沒有任何差別對待的把那個黑手的帽子壓在全部的大學上面,讓整個大學自治又倒退回20年前那個狀態,或許恐怕是在這個階段的運動,去奮鬥之外要小心的問題,那也是一個比較難操作處理的問題。